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,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发出,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 室举行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。
 - 2)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 - 3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。
 - 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- 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,代表的股份数共 计 120,000,000 股, 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 - 2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:



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0,00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 反对 0 股: 弃权 0 股。

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新界机电、西柯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**120,000,000**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: 反对 **0** 股:弃权 **0** 股。

3)审议通过了《为新界机电、西柯国际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 120,00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20,00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 0 股: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:
- 2、律师姓名: 俞婷婷、陈捷;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

